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79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泰坦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133；

谢应波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 庆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；

周智洪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  
定高翔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6年1月29日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将出现亏损，金额预计为-1800万元至-1200万元，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-7500万元至-5500万元。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2025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1304.43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-7227.97万元。

2026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基于审慎性原则与专业判断审慎核实部分资产的折旧摊销时点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事项，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金额进行调整，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-3091.98万元，修正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为-10113.99万元。同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3091.98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10113.99万元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

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超 100%，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6.2.4 条、第 6.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谢应波，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庆，时任财务总监周智洪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定高翔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谢应波、时任法

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庆、时任财务总监周智洪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定高翔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5月28日